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

三、新北市政府 2016-2018「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三年計畫。

四、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辦法。

貳、目的: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對象:本校校長及教師。本計畫所稱教師含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肆、實施原則:

一、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校長、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授課人員:

(一)依中小學兼任教師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二、授課人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一節課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三、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四、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件」(格式請參考附件一)與學生座位表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不論是否參與議課)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 1 週內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件」(格式請參考附件二)；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 2 週內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件」(格式請參考附件三)，各項資料由教務處彙整存查，以利進行專業回饋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五、公開授課須包含以下事項；

(一)共同備課:由同領域、同學年、同教師學習社群之共備教師，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備討論。需留下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二)觀課前會議(說課):公開授課人員應簡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可提出請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亦可與共備教師針對觀課需求共同

討論，得調整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中之觀察向度以更符合觀課需求。

(三)公開授課:由授課人員提供簡要版「教學活動設計」書面資料，供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參考。需留下授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四)觀課紀錄:觀課教師針對「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之觀察向度進行課室觀察與紀錄，並於觀課前應獲知被分配與協助觀察之對象、重點與任務。觀課教師應謹守觀課倫理，勿影響授課人員、與學生交談或指導學生等。

(五)課後研議會(議課):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請擔任公開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再請觀課教師發言。觀課教師不針對授課人員之課堂教學表現進行評價，應就該課堂公開授課人員所提供的課堂文本，以事實陳述的方式回饋觀察所見並表達感恩之心，亦可就課堂觀察的學習與收穫進行自我反思分享。未能參與議課之觀課教師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 1 週內，提供「教學觀察紀錄」回饋予授課教師以示尊重與感謝。需留下議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六)公開授課可結合各學習領域研究會、輔導團分區輔導與到校輔導、教師三級社群、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教師專業發展實踐及專業成長學校等進行辦理。

(七)開放區級觀摩交流：可將公開課堂，進行觀課、議課等歷程，開放區內學校教師參與，課後研議會以校內教師發言為主，時間允許再開放外校教師發言。若有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可安排時間總議課，請專家學者主持，針對學生有效學習或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整體建議。

(八)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究會，說課、觀課及議課等相關流程須連續安排。可與板橋分區內之學校組成「跨校公開授課策略聯盟學校」，以利區級公開授課教學研究會時段之安排，建立跨校教師交流平台。

(九)全體教師必須公開觀課 1 次。

六、辦理公開授課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

七、課務處理:辦理區級公開授課或參與跨校公開共備觀議課研究會，教育局同意核予薦派及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自由參加者以公假登記出席。

八、定期（每學年至少一次）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活動，共同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家長入班觀課實施辦法另訂。

伍、實施辦法：

一、因應新課綱正式實施後，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達成率應為 100%。將逐年完成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之達標比例：

（一）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人數達成率累計達教師員額編制 100%以上。

二、106 學年度將校內行之有年之同儕視導與共備會議結合，並於 107 學年

度轉型為「公開授課」。106 學年度公開授課模式有二，一為將課堂教學開放給學校教師自由參與觀課的「全校性公開授課」，另一為「同儕視導模式之公開授課」。107 學年度全面將同儕視導轉型為「公開授課」。除了原本兩人一組為同儕視導互為教學與觀察之夥伴外，亦可接受有興趣觀課老師之個別入班參與。108 學年度全面實施「公開授課」。

三、公開授課規劃之重要事項如下：

（一）每學年度至少辦理 1 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6 場以上「全校性公開授課」。

（二）訂定適合本校運作之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前者經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者由學年會議與領域會議討論通過，由教務處彙整後，公開授課行事曆在每年 9 月 30 日(上學期)與 3 月 31 日(下學期)前，公告於學校首頁專區。

（三）公開授課行事曆需包括公開授課時間、授課人員、授課班級、學習領域、教學單元、公開類別（如校內公開、區級公開或市級公開）及參加人員。公開授課行事曆若有調整，將於實施前 3 天前，於學校網頁公告修正版本。

（四）由同儕視導模式轉化之公開授課，其同儕視導會議（包括說課、授課和議課）日期與時間，經教務處彙整後公布。除了約定好的同儕夥伴，校內其他有意願觀課之教師，可先知會授課人員，並參加其說課、觀課和議課，若實在無法參加議課，亦應提供觀課紀錄給予授課老師回饋。

（五）公開授課之相關表件，如，「教學活動設計」和「教學省思心得」請授課人員自行繳交至教務處組；「教學觀察紀錄」請統一由學年主任或領域召集人彙整後,繳交至教務處。教務處各項資料掃描存查，原稿交還教師做為教師教學檔案資料。

伍、研習時數核發：依據相關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實核發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陸、獎勵標準

一、教學者及工作人員獎勵如下：

（一）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 項規定。

1.校內：參加人員 10 人以上，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教學者嘉獎 1 次。

2.區級：參加人員達 30 人以上，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教學者嘉獎 2 次。

（二）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規定，每場次參加人數 30 人以上者，各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柒、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莒光國小辦理公開授課實施參考流程

序號	公開授課相關工作內容	相關人員
學期初	每學年學期初，由校內各學年/各領域共備會議協商確認各學年/各領域公開授課人員與時間。包括 1 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6 場以上「全校性公開授課」，以及需達標之校內公開授課場次。	學年主任 領域召集人 全校教師 課研組
每年 9.30 與 隔年 3.9 前	統整各學年/各領域公開授課時間，經協調衝堂領域與彙整，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在學校網頁專區。	課研組
公開授課前	（1） 校內公開授課行事曆公告後，開放登記觀課，並規劃共同備課事宜及分配觀課教師協助觀察焦點與事項。 （2） 於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若為區級公開授課，需事先函知各校報名及共同參與相關共備觀議課流程。	課研組 學年主任 領域召集人 全校教師
公開授課前	公開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完成「教學活動設計」，提供學生座位表，確定觀課焦點。將相關資料交給課研組。	授課教師
公開授課前	召開公開授課之共備會議，留下共備紀錄及影像檔案。	各學年/領域 之共備社群
公開授課當天	公開授課當天，可先辦理說課（若觀課教師僅只有共備夥伴，說課即可在共備時一併完成），提供簽到表、教學觀察記錄表，並留下公開授課影像紀錄。	授課教師 觀課教師 學年主任/領域召集人 課研組
公開授課後	召開課後研議會議（議課），留下共同議課紀錄及影像紀錄，並於當日或期限內收回觀課者之教學觀察記錄表件（授課結束後 1 週內）及授課者之教學省思心得表件（授課結束後 2 週內）。	觀課教師 授課教師
公開授課後	依據相關表件與紀錄，核實核發研習時數。	課研組
備註	學校應於每場公開授課結束後 2 星期內，彙整以下資料留存備查： 1. 共同備課記錄表件。 2. 「教學活動設計」表件。 3. 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記錄」表件。 4. 「教學省思心得」表件。 5. 共同議課記錄表件。 6. 共同備課觀議課活動相關影像紀錄。	課研組